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78號

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錫欽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汪建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依被上訴人原告主張為新台幣2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43,8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（並請上訴人就上訴期間之部分為陳明），如上訴人逾期未繳納上揭裁判費用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